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內容審查表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  |         |  |                                     |                            |
| 術科測驗日期 | 109 年 4 月 26 日(日) | 科班 | 廣告設計科  |         |  |                                     |                            |
| 術科測驗項目 | 設計繪畫              |    |  |         |  |                                     |                            |
| 術科命題規範 | 一、命題原則分析          |    |  |         |  |                                     |                            |
|        | 命題原則              |    | 分析結果   |         |  |                                     |                            |
|        | 具聯接性              |    | 術科測驗考題能聯結與對準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領域之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等能力指標。 |         |  |                                     |                            |
|        | 可區別性              |    | 術科測驗考題符合空間、觀察、美感、創意等性向，能區別考生對設計群之學習興趣及發展潛能。    |         |  |                                     |                            |
|        | 可操作性              |    | 術科測驗考題可運用材料、工具…等，經過主辦學校統一說明後，考生能在一定時間內完成測驗。    |         |  |                                     |                            |
|        | 可說明性              |    | 測驗考生造形的描繪能力、質感筆觸、明暗層次以及整體構圖的掌握能力，並給予評分。        |         |  |                                     |                            |
|        | 二、與九年一貫課程聯接性分析    |    |  |         |  |                                     |                            |
|        | 命題內容              |    | 九年一貫 7、8、9 年級課程                                |         | 高職設計群科課程   |                                     |                            |
|        |                   |    | 學習領域   | 主題單元    | 指標編號   | 能力指標內容                              | 部定一般、專業及實習科目               |
|        | 設計繪畫              |    | 自然與生活科技  | 過程技能    | 1-4-1-1  | 能由不同的角度或方法做觀察。                      |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色彩原理、 |
| 設計與製作  |                   |    |  | 8-4-0-2 | 利用口語、影像(如攝影、錄影)、文字與圖案、繪圖或實物表達創意與構想。                    | 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基礎圖學實習、造形原理           |                            |
| 藝術與人文  |                   |    | 探索與表現  | 1-4-1   | 瞭解藝術創作與社會文化的關係，表現獨立的思考能力，嘗試多元的藝術創作。回應藝術表現的構圖組合與創意能力培養。 | 設計概論、基本設計實習、繪畫基礎實習、色彩原理、造形原理、創意潛能開發 |                            |
|        |                   |    | 審美與理解  | 2-4-5   | 鑑賞各種自然物、人造物與藝術作品，分析其美感與文化特質                            | 設計概論、造形原理                           |                            |

- 一、以繪畫之課程為主要測驗內容範圍。
- 二、依每年主題訂定呈現畫面之創意。
- 三、現場發放試卷8開設繪畫相關用紙1張，草稿用A4影印紙1張。
- 四、以組合式繪畫為表現方式。

五、範例

1. 依試題所附之參考圖片構成創作。
2. 依題意設定一個故事場景加入所附之圖片。
3. 可以依照創意，運用放大、縮小、旋轉、變形等技巧。
4. 務必使每一張圖片都出現在畫面中。
5. 不得書寫姓名及其他相關文字記號。
6. 試題範例：

(1) 繪畫主題：『小智與松士潭寶可夢的相遇』8開插畫

(2) 表現內容：

① 請仔細閱讀主題說明文，並參考附圖發揮想像力將『小智遇見松士潭寶可夢』場景繪出。(湖泊名『松士潭』三字以「繪畫標題文字」方式合理呈現於畫面，此外『森林』、『開花植物』、『鬚心人猿』、『九色送樂長尾鳥』、『獨角維納斯』、『雙角阿古力巴』、『AI魔法智慧王』也需繪入構圖中。)

② 請加入創造力及想像力，並以『寫實技法』表現故事性。

③ 作品需重視主賓關係、創意巧思與畫面美感。

(3) 參考圖片：



術科測驗  
內容及試  
題範例

- 一、考生可攜帶的用具：削鉛筆機、剪刀、8 開透明軟墊、橡皮擦、白色紙膠帶；繪畫媒材以鉛筆、色鉛筆為限，其餘繪畫媒材一律不得帶入場內。
- 二、若需要使用形板與遮板工具來輔助作畫，可用現場發放的草稿用 A4 紙張製作並使用，不得使用市售或考試前已先製作的形板工具作圖。
- 三、不得使用噴膠，交卷時確認試卷是否已乾燥與固著，以免影響作品繳交，若影響作品呈現將酌予扣分。
- 四、雙評審制，兩位評審先後閱卷，得分以平均表示。
- 五、有關術科評分標準已經詳列在試題上，請同學詳細閱讀試題相關事項。
- 六、

術科評量  
規範

| 測驗內容 | 評量項目   | 配分 | 評量規準  |
|------|--------|----|---|
| 設計繪畫 | 手繪技巧   | 50 | 1. 特優 41-50 分<br>2. 優 31-40 分<br>3. 佳 21-30 分<br>4. 可 11-20 分<br>5. 不佳 0-10 分 |
| 設計繪畫 | 創意思考   | 30 | 1. 特優 25-30 分<br>2. 優 19-24 分<br>3. 佳 13-18 分<br>4. 可 7-12 分<br>5. 不佳 0-6 分   |
| 設計繪畫 | 構圖及完整性 | 20 | 1. 特優 17-20 分<br>2. 優 13-16 分<br>3. 佳 9-12 分<br>4. 可 5-8 分<br>5. 不佳 0-4 分     |

術科測驗  
評分標準

手繪技巧 50%  
創意思考 30%  
構圖及完整性 20%，以上共 100%。